# 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	_(以下簡稱甲方)與住院醫師	(以下簡稱乙
方)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戶	簡稱勞基法)第84條之1規定,排	除勞基法第30條及第32
條工作時間、第36條例假、第3	37條休假、第 49條女性夜間工作等	限制規定;另行約定下
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		
一、依據:勞動部108年8月6日 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	3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 制進用者)。	院醫師(不包括公立醫
二、職稱:住院醫師。		
三、工作項目:	(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。	
四、工作職責:		

- (一)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- (二)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- (三) 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### 五、工作時間: (參考住院醫師工時指引)

# □輪班制: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,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
- (二)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,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 超過 234 小時。

### □非輪班制:

- (一)非值班日: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,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 不得超過12小時。
- (二)值班日: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5小時,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 間不得超過28小時。
- (三)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,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 超過 283 小時。

## 六、例假及休假:

(一)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。經由彈性約定,得於2週內安排乙 方2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(非因勞基法第40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 原因,縱經乙方同意,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),甲方不得使乙方連續工作超 過12日;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。

- (二)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,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,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國定假日出勤。
- (三)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(含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 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)出勤者,工資加倍發給。
- (四)甲方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,可使乙方 於例假日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,應加倍發給,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- 七、女性夜間工作: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,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。甲方 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,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,將提 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。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,甲方不強制其 工作。
- 八、乙方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顯示,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 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,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,業經雙方確 認後簽署本約定書。
- 九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,一份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經核備後, 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- 十、本約定書自臺南市政府核備日起生效,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,本約定書自動 失效。
- 十一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,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 定。

立約定書人:				
甲 方:			(蓋事業單位全銜	章)
代表人:		(姓名蓋章)	)	
地 址:				
乙 方:		(姓名蓋章)	)	
地 址:	_			
身分證統	一編號(外籍護照號	<b>鸗碼):</b>		
中	華民	國	年 月	月 日